

#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人社发〔2020〕173号

---

## 转发《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，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0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一并明确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落实以工代训政策调整。申领条件由原粤人社规〔2019〕**

43号文件的“参保企业吸纳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” **扩展为**：“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；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，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。外贸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等行业的企业，享受前述政策不受‘中小微企业’之限”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及办理指引。**补贴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43号）执行。办理指引详见江门市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办理指引（附件2）。

**三、补贴资金核发。**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核，审批通过后，通过“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”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制定拨付计划并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**每月**支付补贴资金至申请单位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。补贴资金从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”列支。

**四、政策实施期限。**自2020年6月1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反映。

- 附件： 1.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09号）
2. 江门市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办理指引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---